

# 双柏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 建设项目

## 投资协议

签订地点：双柏县水务局小会议室

签订时间：2024年9月25日

**甲方：双柏县水务局**

地址：双柏县妥甸镇长青路 11 号

法定代表人：赵秀梅

**乙方：双柏润安水利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双柏县妥甸镇查姆大道 139 号

法定代表人：邢媛媛

经 2024 年 8 月 26 日县水务局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双柏润安水利发展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社会投资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协议，共同恪守。

**第一节 项目概况**

**第一条** 本项目新建城乡供水水厂 1 座，新增潜水泵 3 台，新建城乡供水水厂的引水管道 3.043km，新建有效容积 2000m<sup>3</sup> 原水池 1 座，新建送水泵房 1 座，新建 1000m<sup>3</sup> 高位水池 1 座，新建压力流清水输水管道约 0.866km，配套信息化系统一件；新建 DN600 输水管道 3.164km；新建 DN100-DN350 输配水管道 14.081km；新建入户管网全长 22.00km；新建 DN25-DN150 配水管道全长 82.592km；新建入户管网全长 9.855km。具体内容如下：

(1) 城乡供水水厂建设工程。新建城乡供水水厂 1 座，位于妥甸镇箐口村。供水规模为 10000m<sup>3</sup>/d；远期仅由城乡供水水厂供水，供水规模为 20000m<sup>3</sup>/d，总服务人口 87098 人。城乡供水水厂水源自现状水厂上方已建的 2000m<sup>3</sup> 蓄水池提水，新增潜水泵 3 台（两用一泵），新建城乡供水水厂的引水管道 3.043km，新建有效容积 2000m<sup>3</sup> 原水池 1 座；新建送水泵房 1 座，1000m<sup>3</sup> 高位水池 1 座，压力流清水输水管道约 0.866km。配套信息化系统一套。

(2) 城乡供水水厂至县城水厂管网延伸工程。新建 DN600 输水管道 3.164km。

(3) 城乡供水水厂至大庄镇小沙河水厂高位水池、罗少高位水池输水管道。该管道终点至罗少村委会 300m<sup>3</sup> 高位水池输水干管，在小沙河水厂处设支管至小沙河水厂清水池。新建 DN100-DN350 输配水管道 14.081km。

(4) 城乡供水水厂（原雨龙水厂）至法脞镇管网延伸工程（折直村委会片区）：新建 DN25-DN150 配水管道全长 38.83km，新建入户管网全长 22.00km，并配套蓄水池、阀门井、减压池等附属构筑物。

(5) 城乡供水水厂（原雨龙水厂）至大麦地镇管网延伸工程（野牛村、邦三村、蚕豆田村委会片区）：新建 DN25-DN150 配水管道全长 82.592km；新建入户管网全长 9.855km，并配套蓄水池、阀门井、减压池等附属构筑物。

最终以实施方案批复的建设内容和投资规模为准。

## 第二节 合作模式

**第二条** 县水务局作为本项目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履行项目的统筹、协调、监督、管理、考核等职能，包括但不限于统筹协调项目前期工作，负责对项目的实施方案、建设、管理、运营等工作进行监督；积极向上级争取并拨付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超长期特别国债、中央及省级预算内资金（如有）等各类资金（最终以县人民政府正式授权文件或相关批复文件授权为准）。

社会投资人负责招选咨询机构开展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工作，以及本项目的投、融、建、管、营工作。若投资人具备设计施工总承包资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本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依法无需再次招标。若乙方不具备施工总承包资质，则由社会投资人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招选设计施工总承包单位，乙方与中标总承包单位签订《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第三条** 本项目合作期限 32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30 年，自试运营之日起算。经营期满后，经营期限是否延续根据相关规定依法办理。

## 第三节 投资总额

**第四条** 本项目估算投资为人民币 14386 万元（大写：壹亿肆仟叁佰捌拾陆万元整）。若建设征占地补偿费、建安工程费或其他费用变化导致项目建设总投资增减的，社会投资人应当提出调整方案及资金来源，并按照《政府投资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程序报原审批部门审批。建设征占地补偿费由乙方负责筹措，并

计入总投资。

#### **第四节 社会投资人**

**第五条** 社会投资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大写：壹佰万元整）。

**第六条** 社会投资人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社会投资人自获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之日起，享有依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本协议的约定专属于乙方的权利、义务。

**第七条** 社会投资人机构设置及人员配置应满足投标文件承诺及建设管理运营的要求。

#### **第五节 投融资结构**

**第八条** 本项目资本金比例计划为批复的实施方案概算总投资的 20%-30%（具体比例根据融资需求确定）。

**第九条** 在建设期和运营期内，社会投资人（以下简称乙方）承担投融资、建设、运营、管理职责及风险；甲方在建设期和运营期内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超长期特别国债、中央及省级预算内资金（如有）等各类资金用于本项目（最终以县人民政府正式授权文件或相关批复文件授权为准），但不承担其它投融资、建设、经营、管理、亏损等风险。

**第十条** 乙方若需引入各类股权投资基金参与本项目的，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并经甲方书面同意。若乙方引入各类股权投资基金参与本项目，并不减轻或者免除乙方按照招投标文件和本协议约定应承担的各项义务。

**第十一条** 甲方配合乙方开展融资，但甲方不作为乙方融资活动的担保人，更不为乙方的融资活动承担任何偿债责任。若因国家、行业、金融政策准入、项目合规性要件未齐备（或合规性要件无法满足金融机构审核要求）等原因导致项目无法实现融资落地的，乙方不承担相对应的融资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本项目建设期至 2025 年 12 月底，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工期及竣工验

收的总体目标制定进度计划，报甲方备案，并以甲方最终审定的计划为准。

**第十三条** 合作期内，若项目获得国家、省、州级的奖励或补助资金，由甲方享有，投入项目使用，并享有对应资金比例的产权。若甲方为本项目申请到低息贷款，可对高成本资金进行置换，具体事宜双方另行商定。

## **第六节 投资回报**

**第十四条** 本项目投资回报来源于项目的营运期内的经营收入，即水费收入。

**第十五条** 核算超额收益的边界条件

1. 建设投资：项目竣工决算总投资中含融资建设期利息，不包含政府出资部分；
2. 投资计划，按本协议第十二条执行；
3. 项目经营收入，水费收入和其它业务收入（若有）据实计列；
4. 融资利率，具体以金融机构实际放款利率为准。

## **第七节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六条** 甲方负责对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使用和管理进行监督。

**第十七条** 甲方对乙方的招投标、质量、安全及进度等进行监管。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中介机构对项目进行专项审计、设计审查或全过程造价咨询检查（检查周期由双方合理确定），审计检查范围主要包括乙方机构设立情况、出资情况、基本建设程序的遵循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进度情况、项目质量情况、项目实施与本协议执行情况等方面。

**第十八条** 项目合作期内，在法律法规明文规定的前提下，甲方保留依法提前收回项目的权利。若甲方因以上原因提前收回项目的，应承担乙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贷款在内的所有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成本。

**第十九条** 甲方应按照国家及项目所在地有关法律及法规，在其权限和管辖范围内协助乙方及时获得项目融资贷款、设计、建设、运营及管理所需的批文；

负责协助乙方办理项目规划、用地、林地报批、环评、水保、施工许可等本项目所需的相关行政许可批复。

**第二十条** 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负责协助乙方按时获得本项目的土地使用权和建设征占地补偿工作，如因非乙方原因未完成约定建设征占地补偿工作导致工期延长，则项目建设期顺延。

**第二十一条** 甲方应为乙方的投资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并积极争取国家、省、州有关优惠及补助政策。

**第二十二条** 甲方协助乙方在政策允许的范围内，经过有关部门批准后调整收费标准。

**第二十三条** 甲方支持乙方轻资产运营的需求，在项目建设期或者项目运营期间，乙方通过资产证券化、REITs、基金等方式盘活项目资产，甲方给予支持。

## **第八节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四条** 乙方作为本项目实施的法人机构，履行项目法人职责。甲方已开展或完成的项目前期工作，由乙方承接及支付相关费用。

**第二十五条** 乙方应按照项目建设进度分批到位项目资本金，筹措项目建设、运营、维护所必须的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应及时支付在审定的实施方案概算范围内的建设征占地补偿费、工程款，按照规定的期限及时退还保证金、办理工程结算；不得拖欠工程款、建设征占地补偿费和农民工工资，不得挤占挪用建设资金。

**第二十六条** 乙方在本项目建设期内不得抽回、侵占和挪用项目资本金及其他建设资金。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筹措资金，防止资金筹措不力造成项目建设资金链断裂。

**第二十七条**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造成的损失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八条** 在经营期内，乙方享有本项目的占有权、使用权、收益权；在经营期满后，由乙方按协议约定的标准将项目资产无偿移交给甲方。在移交日前，乙方应解除移交资产范围内任何种类或性质的与本项目有关债务、动产或不动产的抵押及其他求偿权。在移交日，乙方应将本项目的资产以及土地使用权证全部、完好、无偿移交给甲方，向甲方移交项目管理的全部资料，移交事项必须经验收合格。

**第二十九条** 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完善机构设置、人员配备、资金筹措等方面的工作。

### **第九节 合同终止或解除条款**

**第三十条** 发生本条所述行为，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通过对乙方发出有效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或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对甲方的损失进行补偿：

1. 由于乙方的原因，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并且甲方提供了充足的证据证明两者之间的因果联系；

2. 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主要义务，并且不能在自甲方发出要求乙方纠正其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起 30 日历天内改正此行为的。

**第三十一条** 发生本条所述行为，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乙方有权通过对甲方发出有效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或解除本协议，甲方应对乙方的损失进行补偿：

1. 由于甲方的原因，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并且乙方提供了充足的证据证明两者之间的因果联系；

2. 甲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主要义务，并且不能在自乙方发出要求甲方纠正其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起 30 日历天内改正此行为的。

**第三十二条** 因乙方原因致使资金链断裂，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合同目的无

法实现，则甲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协议，并对本项目进行清算；若乙方不配合，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进行清算，最终清算结果以政府部门审计确认为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第十节 免责条款**

**第三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战争、动乱、瘟疫、地震、飓风、台风、火山爆发或水灾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不能履行本协议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采取补救措施，并在7个工作日内提供证明。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各方自行承担。

## **第十一节 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四条**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各方本着友好、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守约方可依法追索违约方造成的损失及该损失产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等费用。

## **第十二节 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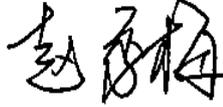
**第三十五条** 本协议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在经营期满完成移交后自动失效。

**第三十六条**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单位章）：双柏县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2024年9月25日



乙方（盖单位章）：双柏润安水利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2024年9月25日

